**工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抵押权借款契约**

立抵押契约人\_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\_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因抵押借款事，双方议定条款如下：

　　　一、 乙方将坐落\_\_\_\_\_\_面积\_\_\_\_\_\_平方米工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即\_\_\_\_\_\_号平房一栋，设定抵押权与甲方，向甲方借款人民币\_\_\_\_\_\_万元(大写： )。

　　二、 利息按月利率\_\_\_\_\_\_分计算，于每月一日支付。

　　三、 本借款期限二年，即自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止，期满应一次还清。但如果乙方不按第二款规定按时付息累积达两期的，甲方于期限届满前，可请求返还借款。

　　四、 本契约签订之日，乙方应将抵押物有关的所有权书及其他有关文件交付甲方收执，并协同办理抵押权登记。

　　五、 抵押期限内抵押物应付的一切税捐，应由乙方依法按期缴纳。

　　六、 本契约自订立时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住址： 住址：

身份证统一号码： 身份证统一号码：

　　 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